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Northeast Knittex Mfg., Inc. (為買方)與Treasure Wealth Assets Limited (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i)安協發展有限公司；(ii) Huafeng Technical Services Ltd；及(iii)華豐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使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其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較先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4. 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